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九月十一日

發文字號：橋檢春 呂 114 偵 10732 字第 01608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吳俊煌涉嫌詐欺案起訴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

公告事項：

本署 114 年度偵字第 10732 號詐欺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王瑞霖所在不明，起訴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
一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二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呂股領取。

三、本件承辦人：呂股書記官呂玉苓，(07)6131765 轉 3437。

呂股書記官呂玉苓

